

檔 號
保存年限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76 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及電話：邵格蘊 (02)25000133 轉 262

電子郵件信箱：green@cda.org.tw

收文日期	110. 2. 3.
編 號	4193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棟字第 00798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正「110 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」，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，敬請周知會員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健保醫字第 1100000499 號函，公告修正「110 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」（函詳附件）。

計算加成費用。

- (三) 計畫適用對象肢體障礙者改為（限腦性麻痺、腦傷及脊髓損傷之中度肢體障礙、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）；並新增腦傷及脊髓損傷之中度肢體障礙之特定治療項目代號。
- (四) P30003「特殊需求者牙醫服務論次費用」點數由每小時 1,900 點，調升至 2,400 點。

四、計畫公告內容已建置於本會網站<http://www.cda.org.tw/>
首頁/本會消息/新聞資訊/熱門消息/【健保業務】身心障礙
110 年特殊醫療服務計畫 110.01.20 公告實施，供下載使用
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中健保法令公告
<http://www.nhi.gov.tw> 查詢。



副本

附件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47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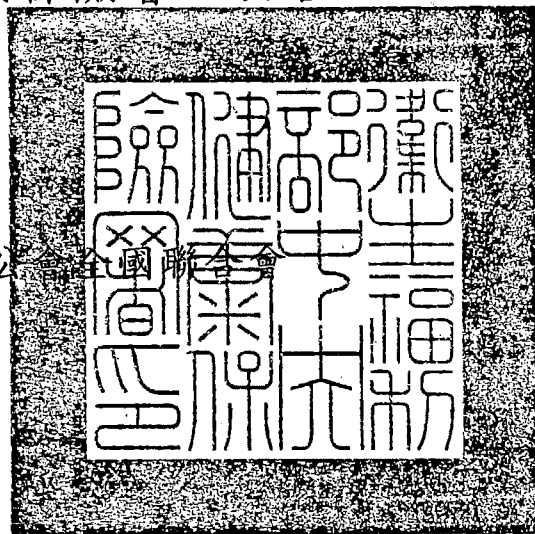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00000499號

附件：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110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」（附件），並自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起生效。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10年1月11日衛部保字第1101260003號核定函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

裝

訂